



New York | Los Angeles | Miami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6569 Tel: 212-421-4100 Fax: 212-326-0806

pryorcashman.com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直线电话: 212-326-0895

直线传真: 212-326-0806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2024年7月1日

通过电子邮件和电子卷宗系统(ECF)

尊敬的阿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地区法官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
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500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

Re: **美国诉郭案, 案件号:1:23-cr-00118 (AT)**

亲爱的托雷斯法官:

我们写这封信是回应政府于2024年6月30日的信件(“政府信”) (译注: 原文3024年6月30日为笔误, 译文中已更改), 该信件中政府试图排除或限制辩方证人作证。法院现已多次提醒政府, 郭先生有权进行辩护。见例如, 审判记录1634页14-15行(“这是我的裁决。郭先生需要有机会提出辩护”); 2702页6-7行(“他们有权进行辩护。我会允许的。”)。政府的最新信件表明它尚未收到这个信息。基于以下原因, 郭先生恭敬地提交法院应驳回政府的全部动议。

首先, 政府认为郭先生不应被允许从辩方证人那里引出关于他们是否认为被郭先生欺诈的证词, 因为据政府所称, 这样的证词将是无关紧要的。这些证词之所以相关, 并不是因为它涉及到政府证人的轻信, 而是因为它涉及到政府所依赖的所谓虚假陈述的实质性, 以及投资者的成熟度和类型。正如法院在其陪审团指令中确认的那样, 所谓虚假陈述的实质性是政府必须证明的一个要素, 以在其欺诈指控中胜诉。正如第二巡回法院在 *美国诉 Litvak* 案中指出的, 辩方有权提供证据, 证明政府声称的虚假陈述对于合理的投资者来说不重要。见 808 F.3d 160, 182-83 (第二巡回法院2015年)。以及正如法院在其关于政府的限制性动议的裁定中所指出的, “事实上, ‘理性投资者’是一个客观标准, 可能会因具



体市场中交易者的性质而有所不同。”Dkt. No. 319, 第17页 (引用 *美国诉 Litvak* 案, 889 F.3d 56, 65 (第二巡回法院2018年))。这里也是一样——如果郭先生的辩方证人作证他们听到了政府依赖的所谓虚假陈述,但在他们的投资决定中并不认为这些陈述重要,那么这是陪审团在评估重大性时应该考虑的证据。见 *City of Pontiac Policemen's & Firemen's Ret. Sys. 诉 UBS AG* 案, 752 F.3d 173, 185 (第二巡回法院2014年) (“虽然重要性无疑是实质性的一个必要因素,但重要性和实质性并不是同义词。”)。更直截了当地说,如果政府获准获得证词,证明其受害证人将商业投资视为欺诈,并认为郭先生的陈述很重要,那么辩方就应该获准用自己的证人反驳这种说法,因为这些证人的说法恰恰相反。没有这样的证据,郭先生将“几乎没有机会提出其非实质性辩护。”见 *Litvak* 案, 808 F.3d at 184 (撤销定罪,因为地区法院排除了辩方专家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证词)。

第二,政府试图排除辩方证人1的证词,该证人声称他被中国共产党代理人胁迫对郭先生提出投诉。政府试图辩称,引入此类证据将是不允许的外在证据,用于破坏政府所谓受害者证人的可信度。政府在两方面都错了。辩方证人1的证词为陪审团提供了一个事实基础,以得出中共针对郭先生的手段之一包括向监管机构和法院提交与本案主题相关的虚假投诉。这在两个方面与本案有关,正如郭先生在其对政府限制性动议的反对意见中所解释的那样。

任何支持政府证人是在中共的指示下或出于对中共的恐惧行事的证据,不是一个可信度问题,而是一个偏见问题。正如法院在驳回政府先前排除此类证据的动议时已经发现的那样,“本巡回法院以及其他法院都已确立,证人的偏见不是附带问题,外在证据可被接受以证明证人有虚假作证的动机。”见 *美国诉郭案*, No. 23 CR. 118 (AT), 2024 WL 1939221, 第*7页 (纽约南区法院2024年5月2日) (引用 *美国诉 Harvey* 案, 547 F.2d 720, 722 (第二巡回法院1976年))。鉴于所有政府所谓的受害者证人都作证称他们与中国的持续联系以及对中共的持续恐惧,郭先生当然可以辩称,这些所谓的受害者是出于对中国共产党的偏见才这样做的,并提出证据表明这种可能性“超出了单纯的偏执”。”见Dkt. No. 319, 第14页。

此外,政府反复引出证据并暗示郭先生错误地将指控他和运动欺诈的前支持者标记为“中共间谍。”辩方有权主张郭先生在这方面的行动,以及他对这些人的谴责,基于他真诚相信这些人实际上是作为中共代理人行事。而且法院已经确定,郭先生有权提出证据,证明他对这种针对的信念在客观上是合理的,包括郭先生在发表声明时无法得知的证据。见 Dkt. No. 319, 第14页。辩方证人1的证词,即中共强迫他们提出这种虚假投诉,支持了郭先生信念的合理性,因此根据法院的先前裁定是可接受的。



最后，政府认为应排除辩方证人1关于此主题的证词，因为这将引起本案检察官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指示下行事的阴影。辩方再一次重申，它无意向陪审团主张本案的检察团队或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在一般情况下是作为外国势力的代理人行事。但这与辩方主张中共通过多种不同方法试图沉默郭先生，包括强迫投资者向美国法院和监管机构虚假投诉郭先生的行为，完全不同。辩方证人1的证词正是针对后者，完全不涉及检察官提出此案的动力。辩方也不会试图从辩方证人1处引出先前确认的证据，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应对任何所谓的损失负责。政府的论点纯属捕风捉影，应予以驳回。

第三，政府主张应排除辩方在2024年6月29日向政府提供的辩方证物，因为它们未包含在辩方最初的规则第16条的证物披露中。正如法院所持的观点，郭先生有义务向政府披露计划在其主要案件中使用的材料。按照该截止日期，在政府案件接近尾声时准备辩方证人1，辩方律师决定在辩方证人1的证词中使用某些证据。这些证据包括，例如，在未经辩方证人1同意的情况下在该法院对郭先生提出的投诉，以及辩方证人1在胁迫下向监管机构和媒体提交的投诉。一旦辩方决定可能在其主要证据中使用这些证据，就将其按照法院的裁定披露给政府。

政府的任何权威资料都不支持基于所谓的规则第16条违规而排除证据。例如，政府引用了美国 *诉 Weiss* 案，但在该案中，辩方在政府陈述完案情后才提供证据，因此没有机会传唤可以解释文件的证人。见 930 F.2d 185, 199 (第二巡回法院1991年)。本案并非如此——政府有时间，如果愿意，可以调查这些文件并作出任何审判决定。事实上，政府对这次披露时间的抱怨特别具有讽刺意味，因为正是政府在审判前不久提供了余先生使用的多个设备，并在审判期间和相关政府证人预计作证的前一天向辩方提供了大约 17,000份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双方自行解决了问题，同意如有必要，仅将证人的交叉询问推迟一天。现在政府抱怨在证人可能作证的前几天收到30份文件，特别令人难以理解。

政府声称它只有“30小时”来验证所提供文件的一些翻译，同样不成立。在本案早些时候，政府在计划使用翻译的前一天傍晚才向辩方提供翻译。当辩方反对没有时间审查或验证翻译时，法院指出辩方需要更灵活，如有必要，应引入更多资源，以便在短时间内验证翻译。见 审判记录第1126-1134页。辩方已照做。现在政府以几天内无法验证少量文件的翻译为由要求排除证据，与法院的告诫相违背，不应被采纳。

此外，政府声称辩方证人向法院、监管机构或媒体提交的投诉是传闻证据，这完全颠倒了证人拟提供证词的目的。关键不是辩方证人1认为其投诉是真实的——恰恰相反，



他认为其投诉不真实，但被迫作出投诉。因此，这些文件显示辩方证人1确实作出了这些投诉，这与辩方证人1的证词相符。但在任何情况下，郭先生都不会主张辩方证人1对他提出的投诉是真实的。事实上，政府多次声明，它引入这些陈述不是为了证明其真实性，而是为了证明其虚假性，因此，所提供的陈述并不是传闻证据。再次说明，政府的传闻反对意见未击中要害。¹

最后，政府要求法院在接纳这些文件时向陪审团发出指示，声明政府的案件未被中共污染。政府多次在审判中期要求向陪审团发出指示，理由是担心陪审团因某些证据而感到困惑，而法院多次拒绝这样做，原因之一是辩方重申不打算提出政府所担心的论点。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此——辩方多次声明不打算主张检察团队受到中共的指导。因此，应作出相同的结果——不需要指示。事实上，政府还寻求进一步要求法院指示陪审团“政府的案件未被中共污染”（见政府信第8页）。但是，例如，李女士是否在中共的指示下或出于对中共的恐惧作证，是决定她的证词有多少权重的问题。政府请求的陪审团指令试图让法院在天平上竖起一根不允许的手指，因此应予以驳回。²

第四，政府反对乔治·希金博特姆就其同谋作为未注册外国代理的代理人所做的庭外陈述作证。政府未具体指出反对希金博特姆先生证词中的哪些陈述（即使它拥有他之前庭审证词的记录，这些证词在很大程度上与他将在本次审判中作证的内容相同），但即使在其抽象形式中，政府的论点也过于宽泛。与政府的明显立场相反，并非所有庭外陈述都是传闻证据——相反，该陈述必须是为了证明其真实性。希金博特姆先生的证词并不是为了证明底层陈述的真实性。例如，如果希金博特姆先生作证说明一名中国国家官员给他的指示，这些陈述就不是传闻证据。见 *美国诉 Dawkins* 案，999 F.3d 767, 789（第二巡回法院2021年）（发现审判法院错误地认为辩方证人提出的第三方所说的“不接受这些人的钱”是传闻证据，实际上这是“一个命令，即指示而非陈述性陈述，并且其目的是为了证明其被说出这个事实，而不是为了证明其真实性。”）；见 *美国诉 Bellomo* 案，176 F.3d 580, 586（第二巡回法院1999年）（“作为命令证据提出的陈述……而非为了证明其中所断言的事项的真实性，不是传闻证据。”）。确实，即使辩方从希金博特姆先生处引出另一名同谋指示他中国国家官员希望希金博特姆先生采取某些行动的证词，该陈述的目

¹ 政府特别强调了一份文件——标记为DX_60712的笔记——具有特别的问题。如果政府在提交动议之前与辩护律师就此证据进行了协商，辩护律师本可以建议政府，他们并不寻求提交该证据，但可能会用它来刷新记忆，并且出于谨慎考虑将其提供给政府。

²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政府在介绍抗议活动中的标语证据并引出关于这些标语的证词时，注入了司法部是中共工具的概念。参见，例如，GXVI194，审判记录第1498页第9-17行。政府当时并未请求法院就陪审团可能产生的任何混淆进行澄清。



的不是为了证明有关中国国家官员的真实性，而是为了证明其对希金博特姆先生的影响，并解释他为何采取某些行动，这是另一种非传闻证据的用途。见 *美国诉 Detrich* 案，865 F.2d 17, 20（第二巡回法院1988年）（“没有任何陈述是本质上的传闻。陈述是否为传闻取决于提供者希望事实认定者如何使用它。”）；见 *美国诉 Gotti* 案，457 F.Supp.2d 395, 397（纽约南区法院2006年）（“……作为对听者影响的证据提出的陈述是非传闻的。”）（内部引用和引文省略）。要求法院一概裁定希金博特姆先生不能就任何庭外陈述作证，忽视了法院经常说过的不能抽象地裁定证据问题。³

³ 尽管无关紧要，但此阶段政府关于共同阴谋者异议的论点实际上概述了其在Geaney动议中立场的荒谬之处。在相关行为发生时，希金博特姆先生是司法部的雇员。因此，根据政府扭曲的共谋者和代理人陈述的传递性，司法部将是希金博特姆先生的共同阴谋者之一，例如，与布罗伊迪先生一起。司法部是本次起诉的当事方，其陈述及其代理人/共谋者的陈述可以作为证据对其使用。参见，例如，*美国诉 Connolly*案，S16 Cr. 370, 2018 WL 2411760, 第13页（纽约南区法院2018年5月15日）（在刑事起诉中将FDIC的陈述作为政府的当事人陈述采纳）；*美国诉 GAF Corp.*案，928 F.2d 1253, 1260（第二巡回法院1991年）（确认在刑事起诉中将详细说明书作为政府的当事人陈述采纳）。即使希金博特姆先生不是本次起诉中所指称阴谋的当事人，这也是正确的。参见 *美国诉 Maldonado-Rivera*案，922 F.2d 934, 962（第二巡回法院1990年）（共同阴谋者例外“要求证明陈述人和对其提供陈述的当事人都是同一阴谋的成员，[但不要求该阴谋是起诉书中指控的阴谋]”）。



第五, 政府试图禁止辩方专家评论政府证人的可信度。政府在提出这一论点之前并未与辩方协商, 但要明确的是, 辩方无意引出此类证词。



第六，政府现在试图排除汤姆·毕晓普提供有关喜马拉雅交易所赎回的总结性证据，理由是这些证据不相关。首先，政府的请求不过是迟来的请求，要求法院重新考虑其已允许此类证词的裁决。见 Dkt. 380，第17页。因此，单凭这一点就应驳回其请求。此外，替代起诉书明确指控赎回仅在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酌情决定下进行。参见，例如，替代起诉书第19(f)(i)，(ii)段。证据显示，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权允许赎回数千万美元，这与政府的理论相矛盾，即交易所旨在确保欺诈所得——简而言之，如果该实体是为了郭先生的利益而进行欺诈，那么为什么它会返还资金，尤其是在没有必要返还的情况下？此外，虽然政府正确地指出RICO法案适用于合法和非法实体，但政府的举证责任因涉案实体的类型而变化。更具体地说，“当企业主要从事合法业务时，必须有一些证据可以推断出，基准行为是该业务的常规运作方式，或者基准行为的性质本身意味着持续犯罪活动的威胁。”见 *Cofacredit, S.A. 诉 Windsor Plumbing Supply Co.* 案，187 F.3d 229, 243（第二巡回法院1999年）。因此，应允许毕晓普先生提供关于喜马拉雅交易所赎回的总结性证词。

谨此提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Skamaraj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马修-S-巴坎
PRYOR CASHMAN LLP
时代广场 7 号
纽约州，纽约市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塞布丽娜-P-施洛夫
布罗德街 80 号 19 层、
纽约州，纽约市10004
(646) 763-1490
sabinashroff@gmail.com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386 提交日期 07/01/24 8 / 8 页



E. 斯科特-施里克
ALSTON & BIRD LLP
公园大道 9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16
(212) 210-9400
scott.schirick@alston.com

被告郭文贵的律师

附文

抄送：登记律师